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监理部发来的《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 01 号），之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增资总额 35,000 万元，增资全部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 105,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0,400 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增资的补充情况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因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事件导致被冻结或划转，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5 月 9 日、12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8、9 月 9 日在上述媒体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故针对该项目的增资，公司将分批次向建塘投资支付增资款。截至本公告日，本

项目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646.31 万元。

因前期环保问题整改的影响，目前公司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30 亿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比例的 49.56%。后续公司将积极通过解冻和追回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回款等多种渠道，尽可能地满足项目的资金需要。

三、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采用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的模式运作，公司不但获得建筑施工收益，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该项目主要存在建塘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以及因募集资金被冻结划转，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向建塘投资增资从而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

因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造成了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公司也将通过诉讼、协商等多种手段，尽快解冻和追回募集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